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5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人民币共8亿元，期限5年，利率5.42%，承销费率为0.2%。其中，本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1亿元中期票据资金，用于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中色锌业直接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5亿元中期票据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沈冶机械直接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2亿元中期票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将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1亿元转贷给中色泵业的议案》；2、《关于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3、《关于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色锌业和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人民币8亿元，用于中色锌业偿还贷款、沈冶机械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转借给中色泵业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限5年，利率5.42%，承销费率为0.2%。（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4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关联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涛

注册地：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20,962,872.32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20,962,872.32元

关联方经营范围：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等

中国有色集团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经审计）  | 2013 年上半年（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473,858.92 | 1,082,953.70   |
| 负债总额  | 7,824,016.96  | 8,103,974.18   |
| 净 资 产 | 2,649,841.96  | 2,725,549.52   |
| 营业收入  | 15,234,511.39 | 9,842,044.27   |
| 利润总额  | 185,567.36    | 49,272.32      |
| 净 利 润 | 52,494.14     | 8,402.32       |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人民币8亿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金使用期限5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息。

2、利率为5.42%，承销费率为0.2%。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共人民币8亿元，其中，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1亿元，用于转借给中色泵业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中色锌业直接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5亿元中期票据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沈冶机械直接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2亿元中期票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泵业、沈冶机械和中色锌业的发展。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初至8月31日，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有色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2,936.78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事前认及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人民币共8亿元，期限5年，利率为5.42%，承销费率为0.2%，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色泵业、沈冶机械、中色锌业的发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